

(C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1〕252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议案转建议第2021054号)答复的函

陈旭成（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择新址搬迁东区中学，在旧址新建初中的议案》议案转建议第2021054号收悉，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和市财政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东区高中1999年开始办普通高中班，多年来为缓解我市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压力、满足学生就读普通高中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对东区高中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我市未来几年加紧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有效增加高中学位供给很有启示。

一、关于扩大学位和改善东区高中办学条件

按照市的统一部署，目前我局正在编制《中山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针对我市普通高中现状、未来发展需求及国家政策要求，通过保留现有高中阶段学校，扩建、新建高中阶段学校，至2035年全市高中阶段学位22.39万个（其

中普通高中学位约11.24万个，中职学校学位约11.15万个）。按照有效增加学位项目优先的原则，2020年11月以来，新建中山市永安中学、中山市烟洲中学，扩建中山市华侨中学、中山市第二中学等项目已开工建设。

东区高中现有30个教学班，在校学生约1550人，学校占地46.78亩（生均 20.1m^2 ），建筑面积2.3万 m^2 （生均 14.8m^2 ），均超过《广东省普通高中办学基本标准（试行）》普通高中生均占地面积不少于 20m^2 和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10m^2 的要求，也超过教育部《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普通高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9.2m^2 的要求。我局将协调市自然资源局、东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待条件成熟通过改扩建方式进一步改善东区高中办学条件。

二、关于东区街道初中学位供给

今年5月24日，我局向东区街道办事处发出了《关于征求<中山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的函》，在《中山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中，至2035年中心城区初中学位需求约5万个，本次规划共提供约6.47万个初中学位，其中东区街道规划新建5所、改扩建1所、现状保留5所，共计11所初中（含市一中和市实验中学），初中学位供给约1.72万个。东区街道办事处今年6月8日书面复函：“经研究，我街道无修改意见”。按照我市市办高中教育、镇区办义务教育的办学体制，上述除市一中、市实验中学外，

其他初中学校新建、扩建由东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三、关于将东区高中校址改为义务教育公办初中学校

2020 - 2021学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含民办）在校生8.8万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5.1万人），初中12.3万人，小学4 - 6年级15.7万人，小学1 - 3年级17.8万人，显而易见，我市高中阶段学位供给压力越来越大。经市委、市政府同意，2014年4月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统筹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4〕21号，以下简称《通知》），2016年7月市教体局、编委办、人社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统筹全市镇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教体〔2016〕45号），实行市政府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先后将原属镇区的9所公办普高、8所公办中职学校收归市政府统筹办学，形成了“市办高中教育，镇区办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办学体制。”2014年6月，按照市政府安排和《通知》规定，东区办事处与原市教育局签订《关于移交东区中学的协议》，明确“东区中学现有资产实行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三分离，学校原有不动产（含土地和建筑物，下同）的产权保持原归属权不变，不动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全部划归市级政府，管理权移交市教育行政部门，全部资产归学校使用。未经市政府同意，甲方（东区办事处）不得变更现有划归市级政府管理的学校不动产的用途，并长期无偿提供给学校使用”。目前，我市大部分镇街都

存在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不足的矛盾，若同意将现东区高中改为义务教育学校，可能会造成被统筹办学的普高、中职学校所在镇街效仿。据统计，2020 - 2021学年上述统筹办学的普高、中职学校在校生达3.9万人，在高中阶段入学高峰当前，入学需求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将会是较为被动的。

综上所述，为保障全市高中学位有效供给，在高中学位供给矛盾未妥善解决之前，建议仍然按照我市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政策执行。同时，在今后工作中对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予以考虑。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陈齐华，联系电话：899892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